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经营企业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乌兰浩特市家和吉超市天信花园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小白菜；购进日期：2025-08-18；样品数量：2.36kg；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家和吉超市天信花园店经营的小白菜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家和吉超市天信花园店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